

國立交通大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院長遴選及續任辦法

104年4月27日院務會議通過

105年11月24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

106年7月7日105學年度第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組織規程及國立交通大學各學院院長選聘準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其聘期配合學期制於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起聘。

第三條 現任院長有意願續任時，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組成績任工作小組，於一個月內召開續任會議並辦理續任投票事宜。續任投票由本院編制內專任教師採無記名方式投票。續任投票之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則呈請校長召開院長續任會議徵詢意見，經校長同意後，得續任一次。

第四條 本學院院長任期屆滿九個月前或院長出缺後二個月內應成立下任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士擔任之。

(二)院內教師代表四至六人：由本學院內遴選現任院長以外之編制內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並經院務會議同意，如有不足額則由院務會議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遴選擔任。

(三)其餘一至二人由校長敦聘之。

第五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之職掌為辦理下任院長之推薦、初審、及監督選舉事務等事宜。遴選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非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不得開會。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須具有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且在學術上有卓越表現，並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

第七條 院長候選人之推薦辦法：

(一)遴選委員會評估本院未來發展目標並擬定舉薦院長候選人的考量項目，於推薦前公佈，並辦理院內公開連署及院內外公開徵求人選。

(二)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之人選需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推薦。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初審、複審辦法：

- (一)遴選委員會徵得被推薦人同意，根據院長舉薦考量項目，對被推薦人作資料搜集、訪查、審核及投票選出若干名(三至四名為原則)為院長候選人。
- (二)遴選委員會安排與院長候選人面談及複審，選出最高票二位為原則，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三)遴選委員會如經公開徵選未能產生二位以上之候選人，經專簽敘明理由，陳請校長同意以一位候選人辦理遴選作業。遴選程序完成後，報請校長圈選，校長必要時得不圈選而請重新遴選。
- (四)委員應嚴守秘密，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

第九條 院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辦理遴選相關作業，出缺期間由校長聘請教授代理至新任院長遴選產生到任之日止。

第十條 院長於任期中，得由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經本學院全體教師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由校長免除其院長職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